

1.7. 指定管辖案件（行政公益诉讼）

1.7.1. 报请指定管辖意见书（行政公益诉讼用）

××××人民检察院
报请指定管辖意见书

××检行公报指〔20××〕×号

××××人民检察院：

本院于××××年××月××日受理的××××案，经审查，需报请你院指定管辖，现报告如下：

一、被监督行政机关基本情况

被监督行政机关：……（写明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等）。

二、案件基本情况

（一）案件线索来源情况

……（写明案件线索来源情况）。

（二）案件基本情况

……（写明案件基本情况）。

三、报请指定管辖的意见与理由

……（写明报请由本院/其他院指定管辖的具体理由）。

××年×月×日

（院印）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根据《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制作。下级人民检察院向上级人民检察院报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指定管辖时使用。

二、本文书加盖人民检察院印章。